

突泉镇立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:兴安盟众鹏建筑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突泉镇立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

工程地点:突泉镇立新村

工程内容:村屯道路硬化 2000 米长、4 米宽。

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2026 年 5 月 28 日。

竣工日期:2026 年 8 月 30 日,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可顺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(人民币大写):玖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整,¥:
999,652.00 元。

支付方式:

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30%;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 60%;项目竣工验收并评审审定后付清尾款。

四、质量标准与材料要求

质量标准:符合《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,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

材料要求：水泥：需符合设计标号；骨料：碎石粒径、砂杂质含量等需符合规范，进场需经甲方验收。

五、双方权责

甲方责任：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周边关系；按合同支付工程款；监督工程质量，组织验收。

乙方责任：严格按图纸和规范施工，确保 2026 年 8 月底前完工；承担施工设备、材料及安全责任；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量问题。

六、验收与质保

验收：乙方完工后提交报告，甲方组织验收，若验收不合格，整改至合格为止。

质保期：1 年，自验收合格日起算，乙方需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。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合同价款 3% 缴纳质保金，3% 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一年过后无质量问题，方可付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：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0.1% 支付违约金：

乙方逾期完工：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.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 3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质量不达标：乙方需无偿返工，承担延误损失，返工后仍不合格需退还已付款并赔偿损失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

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合同生效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

甲方(盖章):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兴安盟众鹏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签订日期:2016年5月28日

